

##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少存先生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少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对募投项目“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对市场的考察与调研，公司该项目原先确定下来的购买店铺方案已不能适应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考虑到未来市场环境变化，及综合考虑公司对各大中城市综合发展战略的调整，变更该项目有利于项目更好地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使营销网络建设得到顺利实施。有利于充分使用募集资金，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国内销售网点建设能力和品牌宣传力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变更直营店及配送中心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同意将《关于对募投项目“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变更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对募投项目“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20日